

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侯政办〔2021〕78号

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闽侯县促进大众茶馆建设扶持措施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甘蔗街道办事处，青口汽车工业园区、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《闽侯县促进大众茶馆建设扶持措施》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闽侯县促进大众茶馆建设扶持措施

为进一步倡导健康消费理念，丰富完善茶叶经营主体大众消费服务功能，为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打造让老百姓真正喝得起、喝得安全、喝得放心的茶品牌、茶馆消费场景和促进农、商、文、旅业态相互交融的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认定条件

茶叶经营主体或大众茶馆投资建设方按照《福州市大众茶馆试点建设工作方案》中定义标准打造大众茶馆，达到市级标准，并按照《大众茶馆项目经营服务规范》开展经营活动。

二、奖励措施

经市级或县级认定授牌的茶叶经营主体或大众茶馆投资建设方，正常运营的，给予县级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，若市级有给予相关奖励，按“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”执行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扶持奖励申报流程待市级出台细则后开展相应工作。
2. 扶持措施从 2021 年 5 月起实施，试行一年。
3. 扶持措施由闽侯县商务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

附件：1. 市级大众茶馆项目定义标准
2. 大众茶馆项目经营服务规范

附件 1

市级大众茶馆项目定义标准

一、大众茶馆定义

以推广福州茉莉花茶等地方茶文化为主要载体，开设让普通老百姓喝得起、喝得安全、喝得放心的，具有品茶论艺、休闲娱乐、文化交流、社会交往等多种功能的大众消费场所，营造最放松的环境和最多的人间烟火气。

二、大众茶馆标准

1. 大众茶馆的功能

(1) 品茶论艺功能。大众茶馆设有座位和茶具，出售物美价廉茶水，让顾客在茶馆里消费、品茶论艺。

(2) 兼售轻食简餐功能。大众茶馆可备有物美价廉轻食简餐出售，食品加工要求不带油烟。

(3) 文化娱乐等功能。大众茶馆有场地、有座位、有茶水，为顾客提供休闲娱乐、健康养生、文化交流、社会交往的平台。鼓励项目单位利用现有公园、广场等吸引自发组织的民间艺术表演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。

2. 设置地点

(1) 大众茶馆项目原则上设置在公园、江（河、湖）边、历史文化街区等大众消费场所。

(2) 在大众茶馆周边道路设置广告牌等醒目标识，设置LED灯箱作为夜间指引标志，应与周边环境风貌相协调。

3. 茶馆规模

各个项目规模原则上要求营业面积（含外摆）不少于 300 平方米，可接纳人数不少于 150 人。特殊情况项目规模达不到标准的，项目单位需将方案报县政府批准。

4. 配套设施

（1）公共洗手间设施。大众茶馆里应设置公共洗手间，若大众茶馆周边 20 米范围内有市政公共洗手间，可无需单独设置。

（2）食品安全设施。配有相应的茶具消毒柜和冰箱、加热柜等保温保鲜设备。

（3）安全应急设备。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，配备合格的消防安全设施或设备，保证消防安全设施或设备齐全、完好、有效；配有电子监控系统和其他防盗设施，满足应急需要，无安全隐患。

5. 经营管理规范

（1）守法经营。建立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商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，承诺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，严格按照限定的零售价进行售卖。

（2）卫生管理。保证茶馆内整洁、干净，无蚊、蝇、鼠害等。

（3）安全管理。建立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和经营管理制度。

附件 2

大众茶馆项目经营服务规范

一、经营服务规范要求

（一）职业道德

1. 自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规定，遵纪守法，依法经营，文明经商。

2. 热爱大众茶馆服务工作，全心全意为顾客服务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业职责。

3. 尊重顾客，满足顾客的需要，做好服务工作。

4. 诚信待客，公平交易，实事求是，厉行承诺，维护企业信誉和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仪容仪表

1. 仪表端庄，仪态大方，精神饱满，举止得体，面带微笑，自尊自爱。

2. 服装整洁统一，鞋袜整洁，不穿高跟鞋（鞋跟不超过 5 公分）。发型美观，自然大方。

3. 注意接待礼节礼仪。

4. 注意生活细节，不允许出现不文明的举止（如剔牙、挠头皮、修指甲等），避免给顾客留下不文明的感觉。

（三）接待服务

1. 服务人员应积极推广和使用普通话，掌握语言交往的原则和技巧。

2. 顾客进入服务区域，要笑脸相迎，使用文明用语，主动招呼，说话声音温和，适时适度提供服务。
3. 据实向顾客介绍服务项目、消费价格，认真倾听顾客提出的问题，及时准确予以回答，并准确了解顾客的需求。
4. 不介入顾客谈话，不对顾客品头论足。

(四) 卫生要求

1. 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，并有专人负责卫生、防疫等工作。
2. 与食品接触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许可证，并按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做好核酸检测，负责餐饮加工的人员须戴口罩、手套上岗，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必须使用售货工具。
3. 大众茶馆内外应保持清洁、整齐，清扫时应采用湿式作业。
4. 供应的饮水应符合 GB5749 规定。
5. 大众茶馆内部装饰材料不得对人体产生危害。
6. 应有防虫、防蝇、防蟑螂和防鼠害的措施，应严格执行创建文明城市、卫生城市相关考核规定。
7. 茶（食）具消毒间（室）必须建在清洁、卫生、水源充足，远离厕所，无有害气体、烟雾、灰沙和其他有毒有害品污染的地方。严格防止蚊、蝇、鼠及其他害虫的进入和隐匿。
8. 茶（食）具洗涤、消毒、清洗池及容器应采用无毒、光滑、便于清洗、消毒、防腐蚀的材料。
9. 消毒茶（食）具应有专门的存放柜，避免与其他杂物混放，并对存放柜定期进行消毒处理，保持其干燥、清洁。
10. 洗刷消毒用的洗涤剂、消毒剂要符合 GB14930.1 和

GB14930.2 的规定。

11. 应当保持场所空气流通，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，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（WS394-2012）。

（五）经营管理

1. 严格按照国家的食品、卫生、城管、防疫、环保、消防、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合法经营。

2. 原材料从合法渠道采购，各种原料、辅料、调料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3. 尽可能采用节能、节约型设施设备，降低能源消耗，保证各种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不使用一次性木筷、一次性塑料吸管、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等。

4. 明示营业时间、供应品种和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，并严格按明码标价执行，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费用应当符合与消费者的约定。

5. 有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和服务操作规范。

6. 经营的茶叶品种不少于 10 种，根据不同茶叶品种，能提供盖碗、紫砂壶、瓷壶、玻璃煮茶壶等多种茶具供顾客选择，有条件的大众茶馆可提供搓背、捏脚、采耳等民生服务。

7. 严格控制茶渣、餐厨垃圾的流向，应做好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工作。

8. 应当依法向接受其服务的消费者出具单据。

9. 应当文明经营、热情服务，不得强行拉客，不得侵犯消费

者的人格尊严和危害消费者的人身、财产安全。

10. 在经营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登记注册的主要登记事项，不得转让、出借、出卖、出租、涂改营业执照。

11. 不定期结合福州茶文化，举办主题公益演出、文化讲座、茶艺交流等，促进文化艺术交融发展。

12. 尽量丰富业态，在馆内增设报刊、书籍供市民借阅，提供闲余谈资，营造类似成都市井茶馆内‘摆龙门阵’，品茗闲谈的景象。

13. 有条件的大众茶馆可适当在馆内摆放有关福州民俗、文化、艺术的老物件、艺术品（如：软木画、脱胎漆器、寿山石等），在吸引市民拍照打卡的同时，推广宣传福州传统文化。

二、其他要求

本规范自正式印发之日起实施，若发现存在未按本规范要求执行的情况，视情节轻重程度，由县商务局联合相关部门要求限期整改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各人民团体。

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20日印发
